

##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0日，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根据《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召开项目验收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太原华环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以及监理单位等单位代表人员，评审组专家有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耿毅、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吴玉生、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李集勋。

会议期间，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了介绍。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形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西省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1号，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0°38'37.14"，北纬35°39'24.22"。厂址东侧与山西阳光焦化（集团）华升电力有限公司相邻，项目北厂界外约50米有铁路线，厂区外西侧为公路，南侧为空地。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验收内容包括2.1万吨微纤维棉的全氧池窑、80套一步法微纤维棉联合生产线、0.8万吨高性能微纤维棉生产线及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及公辅设施。本次验收项目属于“二期工程”，采用二步法工艺，二期工程环评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变更环评报告时的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验收监测报告附图一，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完成后的总平面布置图见验收监测报告附图二和附图三，图中标注了一期工程、二期工程范围。本项目实际建设占地与建构筑物布置情况与环评时一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1。

表1 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高品质釉料车间	2台2.4吨/年池窑分别占用一个车间,每个车间长60米、宽22米,占地面积1200m <sup>2</sup> 。	2台2.4吨/年池窑分别占用一个车间,每个车间长60米、宽18米,占地面积2160m <sup>2</sup> (局部两层),建筑面积3510m <sup>2</sup>	车间的位置没有发生变化,宽度缩小4米
	高性能微纤维棉车间	车间占地面积14160m <sup>2</sup> 。200台全氧小熔化炉,配套200台喷吹装置。	微纤维+隔板一车间:长115.2米、宽26米,占地面积2995.2m <sup>2</sup> ,建筑面积5990.4m <sup>2</sup> (两层)。二楼56条微纤维新材料生产线,一楼4组隔板生产线	原环评200台微纤维棉全氧小坩埚,变更为168台全电小坩埚;原环评单独的高性能微纤维棉车间和隔板及滤材车间变更为三个微纤维和隔板车间,车间的位置发生变化,占地面积由原有的33600m <sup>2</sup> ,变更为8985m <sup>2</sup>
	隔板及滤材	两个车间,占地面积19440m <sup>2</sup> 。	微纤维+隔板二车间:长115.2米、宽26米,占地面积2995.2m <sup>2</sup> ,建筑面积5990.4m <sup>2</sup> (两层)。二楼56条微纤维新材料生产线,一楼4组隔板生产线	
			微纤维+隔板三车间:长115.2米、宽26米,占地面积2995.2m <sup>2</sup> ,建筑面积5990.4m <sup>2</sup> (两层)。二楼56条微纤维新材料生产线,一楼2组隔板生产线、2组滤纸生产线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来自阳光集团的供水管网	同环评	无变化
	排水	循环冷却水排水部分回用绿化道路洒水,其余送阳光集团清净废水系统;生活废水和化验废水送阳光焦化集团60万吨/年焦化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熄焦,不外排。	建设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设备,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凉水塔补水;生产废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增加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	项目用电由阳光集团的变电站统一供给	同环评	无变化
	供气	本项目煤气依托阳光焦化集团的焦炉煤气	同环评,由于全氧熔炉改成了电熔炉,可减少煤气的消耗量	无变化
	纯水站	纯水制备能力8.0m <sup>3</sup> /h,制备方法采用反渗透法。	同环评	无变化
	循环水	循环冷却塔1000m <sup>3</sup> /h,2台	同环评	无变化
配套工程	办公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4320m <sup>2</sup>	利用现有办公楼空余房间,建筑面积为4320m <sup>2</sup>	由新建变更为利用现有

贮运工程	产品库房	利用现有原物流机修间，建筑面积为 7200 m <sup>2</sup>	利用现有原物流机修间，建筑面积为 7200 m <sup>2</sup>	无变化
	原料库	与一期共用	与一期共用	无变化
	辅料库	与一期共用，建筑面积为 2520 m <sup>2</sup>	与一期共用，建筑面积为 2520 m <sup>2</sup>	无变化
	旋风除尘器	每条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套旋风除尘系统，共计 200 套；旋风除尘系统由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旋风除尘器组成，一级旋风除尘器主要用于产品收集，二级旋风除尘器主要用于除尘；二级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废气经除尘器顶部网笼排放。	每条生产线配套建设 1 套旋风收集系统，共计 168 套；旋风除尘系统由一级旋风除尘器、二级旋风除尘器组成，一级旋风除尘器主要用于产品收集，二级旋风除尘器主要用于除尘；二级旋风除尘器除尘效率 90%，废气经除尘器顶部网笼排放。	由 200 套除尘装置变更为 168 套除尘装置
依托工程	华康一期	1、本项目池窑的配料利用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现有的配料系统，配料能力可满足本次池窑设备所需，一期工程配料系统按照满负荷计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所以本报告中未给配料污染源。 2、纯氧来自现有一期的制氧系统。 3、供水供电均依托一期的供水供电系统。	同环评	无变化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	1、本项目所用的焦炉煤气由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提供，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提供，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和化验废水送阳光焦化集团 60 万吨/年焦化废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熄焦用水，不外排。 2、含硫酸根废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硫酸铵生产车间使用。	1、本项目所用的焦炉煤气由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提供，项目用水、用电均由山西阳光焦化集团提供，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凉水塔补水；化验废水和含硫酸根废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增加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1月，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绿中北京（大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6日原河津市环境保护局以河环函书[2018]371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2020年12月，并于2024年5月竣工，调试起止时间为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8日。

## 3、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投资约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6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83%。

## 4、验收范围

原环评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两座年产2.4万吨的釉料全氧池窑，200台微纤维棉集控生产线，1条隔板生产线（10组），1条滤材生产线（2组）。形成年产4.8万吨釉料、2.6万吨微纤维棉、2.8万吨隔板及滤材的规模。

实际建设两座年产2.4万吨的釉料全氧池窑，168条微纤维棉生产装置，10条隔板生产线，2条滤材生产线。形成年产4.8万吨釉料、2.6万吨微纤维棉、2.8万吨隔板及滤材的规模。实际可达到规模与环评时一致。

结合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确定本次的验收范围为两座年产2.4万吨的釉料全氧池窑，168条微纤维棉生产装置，10条隔板生产线，2条滤材生产线及其配套的公辅设施及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明确提出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的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更情况见表2，经分析判断，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变更表

变化项目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变动影响分析
工艺变动	环评时滤材生产线需要施胶后进行烘干，实际取消施胶环节，直接烘干。	取消施胶环节，减少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减小，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艺变动	取消隔板、滤材切割废气收集及除尘设施：原环评时隔板、滤材切割会产生粉尘，因此原环评要求设置切割废气收集措施及布袋除尘器。	因设施的升级，实际企业使用的切割设备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切割过程不设置集尘及除尘设施。	变更前后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排放口变化	池窑废气与釉料成型保温池燃烧焦炉煤气产生的烟气合并排放：环评时池窑烟气、釉料成型保温池燃烧焦炉煤气产生的烟气单独排放，实际每座釉料生产车间的池窑烟气和后续的料道保温烟气合并排放，同时，增加除尘器，每座池窑烟气经各自车间配套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池窑和料道为一体化设施，两段的烟气均为焦炉煤气纯氧燃烧产生的烟气，故合并排放。	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置设施变化	环评时生活废水、化验废水送阳光焦化 60 万吨/年焦化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水、软水站排水收集后进入阳光焦化清净废水系统。实际企业生活废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凉水塔补水；化验废水、含硫酸根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软水站排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隔板及滤材冲网水回用；无废水外排。		变更前后废水均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基本不变，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变更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见表 4。

表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池窑车间	燃烧焦炉煤气加全氧助燃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釉料成型保温池保温废气	燃烧焦炉煤气加全氧助燃	
	粒料全氧小熔炉	燃烧焦炉煤气加全氧助燃	由于采用了电坩埚，该污染源取消
	喷吹+旋风	二级旋风除尘器+网笼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隔板烘干	燃烧焦炉煤气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滤材烘干及施胶废气	燃烧焦炉煤气，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	无施胶环节
	隔板切割废气	袋式除尘器	新工艺切割无废气产生，不设置袋式除尘器
	滤材切割废气	袋式除尘器	
废水	生活废水	送阳光焦化集团的 60 万吨/年焦化的污水处理站处理	经自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凉水塔补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
	化验废水		
	循环冷却水	1.67 m <sup>3</sup> /h 回用于绿化、道路洒水，其余进入阳光焦化集团的清净废水系统。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软水站排水		
	隔板冲网水	返回长网抄取工段回用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滤材冲网水		
隔板白水槽排水	送阳光焦化硫酸铵生产车间回用	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	

	滤材白水槽排水		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
固废	釉料工段的不合格品	返回池窑作为原料回用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漏板拉丝工序产生的废丝	返回熔化炉作为原料回用	
	散落在车间内的玻璃纤维粉尘	返回熔化炉作为原料回用	
	板框压滤机收集的微纤维材料	返回熔化炉作为原料回用	
	原料包装材料	由原料提供厂家回收	
	隔板及滤材的切割废料	回用	
	隔板及滤材袋式除尘器的除尘灰	返回打浆系统回用	切割基本无粉尘产生，不设置除尘器，无除尘灰
	隔板及滤材除渣器产生的渣	返回打浆系统回用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生活垃圾	按照河津市的要求统一处置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噪声	风机等	基础减振、消音器、隔音操作。	落实，实际与环评要求一致

表 4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要求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1	池窑车间、釉料保温池、粒料全氧熔炉全部采用焦炉煤气加全氧助燃；隔板烘干采用焦炉煤气；喷吹设备配套二级旋风除尘器；滤材烘干及施胶废气共用一套 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隔板切割安装一套袋式除尘器；滤材切割安装一套袋式除尘器。	池窑车间、釉料保温池全部采用焦炉煤气加全氧助燃， <b>增加烟气除尘设施；粒料全氧熔炉改为全电小坩埚</b> ；隔板烘干采用焦炉煤气；喷吹设备配套二级旋风除尘器+网笼收集； <b>滤材烘干采用焦炉煤气，无施胶环节，无有机废气产生，不设置UV 光解净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隔板和滤材切割不设置袋式除尘器。</b>
2	生活废水、化验废水送阳光焦化60万吨/年焦化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循环冷却水、软水站排水收集后进入阳光焦化清净废水系统。	生活废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一体化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凉水塔补水，化验废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循环冷却水、软水站排水收集后进入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
3	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主要噪声源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加消声的措施，其他噪声设备主要布设在厂房内进行隔声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厂界噪声可达标。
4	釉料不合格产品、废玻璃纤维材料、边角废料、除尘灰全部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回用。	釉料不合格产品、废玻璃纤维材料、边角废料全部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回用。除尘灰全部收集后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回用。
5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17.58吨/年、氮氧化物21.19吨/年、烟尘5.3吨/年、工业粉尘1.42吨/年。你公司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同时在主要排放口位置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并联网。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企业内部设置了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各人员有明确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项目的实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项目建成后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项目厂区生活废水经自建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用于凉水塔补水；化验废水和含硫酸根废水、循环水系统排水和软水站排水送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水深度处理及回用提升改造项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隔板及滤材冲网水回用；无废水外排。

### 2.废气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池窑及料道保温烟气、隔板及滤材烘干废气两部分，根据监测结果，各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环评、环评批复及批复后发布的行业标准《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根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低于管控限值，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管控标准。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河津市环境保护局对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了核定，核定该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烟尘 5.3t/a、工业粉尘 1.42t/a、SO<sub>2</sub>17.58t/a、NO<sub>x</sub>21.19t/a。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统计得知，本项目全厂排放总量为颗粒物（烟尘）2.36吨/年，二氧化硫 1.93 吨/年、氮氧化物 5.43 吨/年，满足其环评及总量控制指标核定文件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情况，项目各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废水不外排，送集团公司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对地表水体基本无影响；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且厂址周边无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噪声影响较小；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环评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理与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执行了环境影

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环保设施条件要求，监测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达标排放要求，验收结论为合格。

专家组提出以下建议：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和环保标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应加强突发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对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隐患检查。

##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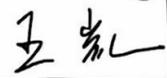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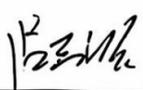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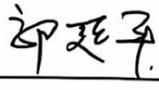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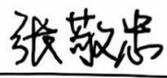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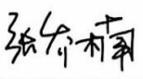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2日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序号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建设单位	彭波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2		王凯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安环部经理	
3		吕志浩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专员	
4	专家	耿毅	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5		吴玉生	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6		李集勋	太原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级工程师	
7	设计单位		山西铝厂设计院有限公司		
8	施工单位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9	监测单位	张敬忠	太原华环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0	编制单位	米玉辉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1		张乔楠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		王新欣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		张园园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4		卢致宇	山西晋环科源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 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在项目设计阶段，我公司向各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积极主动与设计单位对接，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确保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参数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环保要求。

### 1.2 施工简况

我公司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充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通过阳光焦化官方网站及时公布了项目的竣工日期和计划调试截止日期；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排污登记。竣工和调试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反馈。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并同步启动了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成立了验收小组，小组设在环保部，负责验收相关工作的推进和协调。

验收小组结合生产和环保设施相关设计资料，对照现场实际情况，参考验收相关法律法规和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规定，编制了《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生产线调试基本稳定后，委托太原华环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监测，监测采样时间分别为 2024 年 6 月 4 日~6 月 6 日、8 月 13 日~8 月 16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5 日。验收小组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相关数据，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完成《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我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组织环评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竣工验收报告技术支撑单位和有关环保、监测等领域专家成

立了验收工作组，并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形成了《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明确给出了验收通过的结论。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补充完善。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的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总经理为环保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环保部门的部长负责整个厂区的安全、环保工作，负责对项目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外的环保协调工作，履行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职责：

#### 1) 环境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并经常检查监督；
- (3) 编制项目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
- (4) 领导并组织实施项目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监控档案；
- (5) 抓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素质；
- (6) 建立项目有关污染物排放和环保设施运转的规章制度；
- (7) 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配合环保管理部门做好与其他社会各界有关环保问题的协调工作；
- (8) 制定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方案并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处理工作；
- (9) 定期检查监督环保法规执行情况，及时和有关部门联系落实各方面的环保措施，使之正常运行。

#### 2) 环境监控职责

- (1) 制定环境监测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加以落实；
- (2) 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监控计划规定的各项监控任务，并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表，负责做好呈报工作；
- (3) 在项目出现突发性污染事故时，积极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4) 组织并监督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 (5) 在环境监测基础上，建立项目的污染源档案，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排放

源强、排放规律及相关的污染治理、综合利用情况。

表 2.1 环境管理工作一览表

时段	环境管理工作
管理机构职能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完成各级主管部门对本企业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对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真正发挥作用。
建设前期	1. 积极配合评价单位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 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立环境管理机构。
设计阶段	1、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的环保工程进行设计，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 2、协助设计单位弄清楚现阶段的环境问题； 3、对污染大的设备，应严格按照环保规范布置在厂区主导风向的下风向； 4、在设计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
施工阶段	1、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制定建设项目施工措施实施计划表，并与当地环保部门签订落实计划内的目标责任书； 2、认真监督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的同步建设；建立环保设施施工进度档案，确保环保工作的正常实施运行； 3、施工噪声与振动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不得干扰周围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工作。 4、施工造成的地表破坏、土地、植物毁坏应在竣工后及时恢复； 5、设立施工期环境监理制度，监督环保工程的实施情况，施工阶段的环保工程进展情况和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生产运行期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严格执行各项生产及环境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的正常进行； 3、设立环保设施运行卡，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做到勤查、勤记、勤养护，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全厂污染源监测，对不达标环保设施立即寻找原因，及时处理； 4、不断加强技术培训，组织企业内部之间的技术交流，提高业务水平，保持企业内部职工素质稳定； 5、重视群众监督作用，增强企业职工环境意识，鼓励职工及外部人员对生产状况提出意见，并通过积极吸收宝贵意见，提高企业环境管理水平。 6、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验收。

##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编制《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140882-2022-01-005。

## 关于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完工日期及生产调试起止日期的公告

NEWS | 05.07.2024

返回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示调试日期，现予以公示。

###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

建设单位：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因微纤维新材料具有独特的吸附性、高温稳定性、耐酸碱性、隔热性等众多优良性能，市场需求能力和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和深入，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决定在现有微纤维新材料的基础上建设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简称：华康二期）。建设规模为年产4.8万吨釉料、2.6万吨微纤维棉和2.8万吨隔板及滤材。2017年11月，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绿中北京（大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釉料、微纤维棉、隔板及滤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0月16日原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以河环函书[2018]371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

二、竣工日期：2024年5月7日

三、调试起止日期：2024年5月7日-2024年8月8日

### 四、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再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山西华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山西省运城市河津市山西铝厂一号路北（阳光集团厂区内）

联系人：李永贵

联系电话：18435987666

上一条：2024年阳光焦化5月份第一周周测监测报告

下一条：2024年阳光焦化四月份第四周周测监测报告

返回

图 1 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